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

90年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98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 規定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),並訂定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餘由各系所於系所務 會議時以無記名方式,就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中選舉二人為委員組成之為 原則,其中應含教授一人(如無教授則由副教授擔任)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 主持會議。

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,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,應迴避審查該案。

三、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兼職任期,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,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 滿,連選得連任。

推選委員於任期中不克繼續執行職務或被本委員會解任時,應由原推選之系 所遞補之,所補選出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截止時為止。

## 四、本委員會審議事項:

- (一)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荐舉等評審。
- (二)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(三)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事項。
- (四)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之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, 若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者,應予解任。

本委員會除審議<u>有關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應符合教師法之規定外,</u>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<u>事項以</u>出席委員二分之一<u>以上</u>同意為通過。但審議教師初聘、聘期、延長服務、升等,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<u>以上</u>同意方為通過。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,則採無記名法行之,並以投票一次為限。

- 六、評審委員對自身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 必須迴避。
- 七、教師解聘、<u>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</u>如事證明確,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,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八、教師如不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,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 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,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 申復。
- 九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<u>倫理</u>之案件,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,校長對審查程序認有不符各項相關法令規定或校務會議決議,得將該結果退回本委員會覆議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 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